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1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邹佳女士和周志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维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帅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冯湘桥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帅维女士、冯湘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帅维女士、冯湘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邹佳：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本公司人力行政部、战略合作中心；202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人力行政部；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邹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志平：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安乡县陈家嘴镇公路管理站、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职于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周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